

#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助教聘約

民國99年07月1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08月04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00年7月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0年7月20日99學年度第1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0年10月07日校長核定  
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助教係指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到職本校護理系，編制內具助教資格之人員。
- 二、具大學護理系以上學歷之助教，協助護理技術教學及行政工作；非大學護理系學歷者依學校指派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助教之出勤、考核、福利及進修，比照本校職員辦理。
- 四、助教之薪資比照「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」支給。
- 五、聘任期間不得轉任職員，不得以學位或論文要求升等。
- 六、助教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助教之退休撫卹比照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助教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九、助教於協助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 
助教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、助教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一、受聘助教同意本聘約後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，逾時未填送者視為不應聘，並應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。
- 十二、助教擬於聘約期滿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。  
助教於聘任期間違約離職者，應以書面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，並應賠償一個月薪資（含統一薪俸及學術研究費）。
- 十三、助教如違反本聘約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